

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原設立許可文號		年 月 日院台申肆字第										號		
※ 申 請 人	姓 名					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											聯絡電話	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
	戶 籍 地 址					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												
※ 申 請 專 戶 廢 止 事 項	專 戶 名 稱													
	帳 號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名		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地 址													
	申 請 專 戶 廢 止 原 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_____ 聯絡人電話：_____	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_____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政治獻金專戶（以下簡稱專戶）之廢止，申請人請填寫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（以下簡稱申請表），向監察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提出申請，經本院函復同意後始得廢止。
- 二、已許可設立之專戶於選舉投票日前申請廢止，所填寫之資料均完備或依通知於期限內補正者，本院將發函同意廢止，並公告於本院網站。
- 三、申請人就專戶之廢止，如為虛偽不實資料之提供，致本院同意其申請者，本院得逕為撤銷該同意之決定。
- 四、申請表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申請表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(帶)之塗改)者，請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申請人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- 五、請參閱本院範例填寫。

範例--109 年立法委員選舉

擬參選人政治獻金專戶廢止申請表

原設立許可文號		108 年 4 月 30 日院台申肆字第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號											
※ 申 請 人	姓 名	王大真											
	身分證統一編號	J	2	2	3	4	5	6	7	8	9	聯絡電話	住家：05-1234567 辦公室：05-1234568 手機：0912-345678
	戶 籍 地 址	6	3	0	雲林縣斗南鎮大真路 1 段 1 號								
	通 訊 地 址	6	3	0	雲林縣斗南鎮大真路 1 段 1 號								
※ 申 請 專 戶 廢 止 事 項	專 戶 名 稱	109 年立法委員擬參選人王大真政治獻金專戶											
	帳 號	郵政劃撥 12345678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名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大真支局											
	金 融 機 構 址	6	3	0	雲林縣斗南鎮大真路 1 段 2 號								
	申 請 專 戶 廢 止 原 因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無意參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_____											
※ 備 註	本件申請表格請掛號郵寄至 100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一段 2 號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收 聯絡人姓名： <u>王小真</u> 聯絡人電話： <u>05-7654321</u>												

此致

監 察 院

(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)



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108 年 11 月 18 日